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443,632 股 B 股股票回购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委托，就上市公司 5,443,632 股 B 股回购事项（以下简称“回购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依赖于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与回购事项相关的文件、司法裁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各方的协议、承诺函。

本所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上市公司的如下保证：

1. 上市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上市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其作出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

诺函中的盖章及签字均为真实、有效；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同意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相关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有鉴于此，经核查，金杜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回购事项的依据

（一）破产重整阶段的相关安排

2010年4月1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号），裁定受理申请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对上市公司前身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进行重整的申请。

2010年10月13日，盛润股份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10年10月13日、2010年10月20日，盛润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两次表决最终通过《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2010年10月22日，深圳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5号），裁定批准《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其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莱英达集团”）无偿让渡其持有的盛润股份6,901.76万股A股用于清偿盛润股份的债务，另外还需让渡其持有的盛润股份6,384.13万股A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除莱英达集团外持有盛润股份超过1万股（A股和B股）股份的股东共计让渡1,094.55万股A股用于清偿盛润股份的债务、让渡5,443,632股B股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因国内机构债权人持有B股受限，此部分让渡的本应用于偿债的B股由莱英达集团额外让渡的A股替换）；重组方有条件受让上述A股和B股股份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方受让该等股份后将其中的5,443,632股B股以总价1元的价格由盛润股份回购并注销。

2011年4月18日，深圳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6号），裁定确认盛润股份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确认盛润股份股东让渡的用于由重组方有条件受让的6,384.13万股A股股票和回购注销的5,443,632股B股股票及提存用于未申报债权清偿的500.12万股A股股票已经划入管理人和盛润股份开立的专门账户。

因盛润股份无法开立 B 股证券账户，盛润股份委托自然人魏建正开立 B 股证券账户用于代持 5,443,632 股 B 股。魏建正出具了《承诺书》，同意开立 B 股证券账户用于代持 5,443,632 股 B 股，并承诺不享有代持股份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擅自处分代持股份，并将按盛润股份的指示随时配合对代持股份的处置。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2 日的上市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5,443,632 股 B 股仍登记在魏建正的证券账户中。

（二）重大资产重组阶段的相关安排

2011 年 7 月 25 日，盛润股份与原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富奥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2012 年 2 月 8 日，盛润股份与原富奥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吉林省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投资”）在内的原富奥股份股东将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成为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股东。

2012 年 2 月 8 日，莱英达集团与天亿投资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天亿投资作为重组方之一，有条件受让莱英达集团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 6,384.13 万股 A 股；因天亿投资作为国内机构投资者持有 B 股受限，该次转让不包括 5,443,632 股 B 股的转让，该等 B 股将继续暂时存放于以魏建正名义开立的专用账户；天亿投资同意，待重大资产重组完成，由上市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后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 5,443,632 股 B 股。

2012 年 3 月 12 日，原富奥股份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了天亿投资作为受让盛润股份 6384.13 万股 A 股的重组方的身份。

2013 年 3 月，盛润股份与原富奥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二、回购事项的实施

（一）已履行的程序

1. 上市公司、天亿投资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的支持文件

（1）2015 年 6 月 19 日，上市公司向天亿投资发出《关于回购并注销 5,443,632 股 B 股股份的通知函》，上市公司提出拟进行 5,443,632 股 B 股的回购注销，包括：上市公司将会向天亿投资以人民币 1 元的回购价款回购该部分 B 股；上市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办理该部分 B 股的注销。

(2) 2015 年 6 月 23 日，天亿投资向上市公司发出《关于富奥股份回购并注销 5,443,632 股 B 股股份的同意函》，确认已收到上市公司发来的《关于回购并注销 5,443,632 股 B 股股份的通知函》，同意上市公司回购并注销 5,443,632 股 B 股，包括：向天亿投资以人民币 1 元的回购价款回购该部分 B 股；在回购完成后办理该部分 B 股的注销。

(3) 2015 年 6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天亿投资签署《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443,632 股 B 股之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由上市公司向天亿投资回购 5,443,632 股 B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 元。

2. 2015 年 7 月 13 日，深圳中院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5-7 号），请中登深圳分公司协助办理 B 股回购注销事宜，将魏建正持有的 5,443,632 股 B 股划转至上市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予以回购注销。

3. 2015 年 7 月 14 日，上市公司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仍需履行的程序

1. 上市公司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 B 股回购、注销手续；

2. 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手续。

综上，5,443,632 股 B 股回购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重整计划、深圳中院的相关裁定以及相关各方作出的与此有关的权利义务安排。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5,443,632股B股股票回购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曾涛
曾涛

李佳
李佳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 日